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建〔2018〕845号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 安全综合督查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督查工作规则》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根据我厅年度督查计划，拟定于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26日开展2018年度全省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工作。为做好本次综合督查工作，现就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路管理局和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应在督查前完成相关自查工作，并按照规定在11月9日前向省厅提供自查报告（详见附件1），自查项目范围包括所有在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旅游公路项目。为了协助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更好地开展自查工作，我厅初步梳理了各市县在

建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管辖范围内在建项目实际情况，补充未列项目，完善自查项目清单，开展自查自纠。自查工作可与建设项目日常检查管理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减少重复工作。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省厅将从省级督查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成督查工作组，督查项目和督查对象由督查工作组根据督查内容及各在建公路项目实施具体情况随机确定。随机选定的督查项目和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此文附件表格可在海南交通运输网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人：魏婧，联系电话：0898-65220131，15595615005；  
电子邮箱：599196246@qq.com。

- 附件：1.XX（被督查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公路管理局或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综合督查自查报告（范本）  
2.各市县在建公路项目一览表  
3.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督查工作规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8〕1016号）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